

关于 2022 年浦江镇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浦江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浦江镇 2022 年财
政决算情况、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调
整情况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22 年一般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一）2022 年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1、财政收入：全镇实现财政总收入 46.55 亿元（不含免抵
调、不含费，其中临港科技城 14.27 亿元），同比下降 6.34%。
完成区级地方收入 17.37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5.54
亿元），同比下降 6.04%。区级地方收入增幅全区第七，镇本级
增幅全区第八。

2、镇可用财力：2022 年体制可用财力 12.03 亿元，区转移
支付及财力结算 19.2 亿元，各类筹集分配-1.40 亿元，合计当年
可用财力 29.83 亿元。

（二）2022 年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镇财政总支出 30.75 亿元，具体支出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 亿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党群工作、财政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等经费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0.26 亿元，主要用于区视频监控设备租赁、交通信号系统等经费的支出；

3、教育支出 4.64 亿元，主要用于镇管学校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的日常经费及专项经费的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3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经费及各类群众文体活动经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 亿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日常经费及拥军拥属、万人就业补助、抚恤、征地人员补贴、养老人员补贴、企业社保补贴、低保家庭补助、重残无业补助、支内回沪人员补助、粮油帮困资金等经费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 1.75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事业资金、农村医疗保障等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 1.88 亿元，主要用于社区、城运中心等日常经费及违法用地整治、市政道路、交通管理、农水桥维修管养、环卫垃圾处置费、农民动迁房物业管理费贴补等项目支出；

8、农林水支出 6.5 亿元，主要用于农服中心、水务站日常经费及扶持经济薄弱村、公共绿地养护费、基本农田保护费、土地流转费、河道整治养护、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支出；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2 亿元，主要用于对企业产业发展扶持和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政策兑现；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1 亿元，主要用于规划和

自然资源管理所的日常经费和专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 0.86 亿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房管所的日常经费和专项支出。

（三）2022 年财力平衡情况

2022 年我镇可用财力 29.83 亿元，财政支出 30.75 亿元，当年度缺口 0.92 亿元，上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用上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 0.92 亿元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0.68 亿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6.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2.34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2.2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1.17 亿元、农民集中居住上楼专项资金 0.6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6.4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前期费用 2.34 亿元、土地减量化项目支出 2.2 亿元、水务局土地财力结算资金 1.17 亿元、农民集中居住上楼专项资金支出 0.69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6.4 亿元，支出 6.4 亿元，基本持平。

三、2022 年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3.25 亿元，2022 年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1.07 亿元，支付各单位历年专项资金 0.28 亿

元、上缴非税 0.07 亿元、支付群益村 8 组仓库提前搬迁 0.02 亿元、支付退休人员补贴 0.04 亿元、归还政府债券 0.25 亿元、暂付款消化存量资金 3.14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52 亿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完成财政总收入 34.56 亿元（不含免抵调、不含费，其中临港科技城 9.33 亿元），比 2022 年同期 22.78 亿元增长 51.72%，比 2021 年同期 25.84 亿元增长 33.75%，完成镇人代会指标的 73.42%。累计完成区级地方收入 10.33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2.85 亿元），比 2022 年同期 9.3 亿元增长 11.02%，比 2021 年同期 9.34 亿元增长 10.55%，完成镇人代会指标的 58.96%，完成区级地方收入考核指标 19.81 亿元的 52.15%。非房地产业区级地方收入 8.13 亿元，同比增长 38.6%，全区增幅排名第三。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 16.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24.3 亿元的 68.64%，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4.4%；
- 2、教育支出 2.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7.31%；
-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0.4%；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9.15%；

5、卫生健康支出 1.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57%；

6、城乡社区支出 0.8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6.68%；

7、农林水支出 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47.7%；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21.46%；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0.27%；

10、住房保障支出 0.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5.58%。

二、2023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3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0.35 亿元，主要是水务专项资金 0.35 亿元。完成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0.78 亿元的 44.8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零，支出为零的原因是项目还未达到付款条件。

三、2023年上半年财政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52 亿元，上半年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1.97 亿元，两年以上未使用资金转存量 5.04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0.37 亿元、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 7.03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13 亿元。

第三部分 2023 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财政收入调整

1、财政总收入：镇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年初预算财政总收入为 47.07 亿元（不含免抵调、不含费，其中临港科技城 14.42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2、区级地方收入：年初预算为 17.52 亿元（不含免抵调，其中临港科技城 5.36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

3、镇可用财力：可用财力由年初的 23.62 亿元调增 6.61 亿元，调整为 30.23 亿元，其中：清算上年财力 1.2 亿元；体制可用财力（预结）10.82 亿元；转移支付 4.43 亿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1.32 亿元、体制性补助 0.6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4 亿元）；财力结算 15.11 亿元；各类筹集分配-1.33 亿元。

（二）财政支出调整

镇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全镇预算支出安排 27.55 亿元，剔除市、区专项配套补贴资金 0.91 亿元及事业收入 2.34 亿元，镇本级财政安排支出 24.3 亿元。根据 2023 年各单位预算调整汇总，2023 年浦江镇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4.36 亿元，比年初核定数增加 6.81 亿元，扣除区拨专项资金及事业收入 3.45 亿元，镇本级预算支出调整为 30.9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61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3.91 亿元，比年初预算 3.86 亿元增加 0.05 亿元；

2、公共安全支出为 0.25 亿元，不作调整；

3、教育支出调整为 4.97 亿元，比年初预算 3.95 亿元增加 1.02 亿元；

4、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 0.02 亿元，比年初预算 0.01 亿元增加 0.01 亿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0.23 亿元，比年初预算 0.21 亿元增加 0.02 亿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4.51 亿元，比年初预算 4.44 亿元增加 0.07 亿元；

7、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1.95 亿元，比年初预算 1.21 亿元增加 0.74 亿元；

8、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1.79 亿元，比年初预算 1.56 亿元增加 0.23 亿元；

9、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6.77 亿元，比年初预算 5.86 亿元增加 0.91 亿元；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为 5.01 亿元，比年初预算 1.4 亿元增加 3.61 亿元；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0.2 亿元，比年初预算 0.18 亿元增加 0.02 亿元；

12、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0.8 亿元，比年初预算 0.87 亿元减少 0.07 亿元；

13、预备费项目为 0.5 亿元，不作调整。

（三）2023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以上收支调整后，2023 年我镇可用财力 30.23 亿元，镇

级支出 30.91 亿元，当年度缺口 0.68 亿元，用上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及稳定调节基金 0.68 亿元弥补后，收支基本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2023 年年初预算 0.78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13 亿元，其中：水务专项资金 0.35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7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0.78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 亿元，其中：水务专项资金 0.35 亿元、土地减量化专项资金 0.78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1.13 亿元，支出 1.13 亿元，基本持平。

三、财政存量资金调整情况

2023 年浦江镇财政存量资金年初余额 0.52 亿元，预计收到各单位上缴资金 2.12 亿元，两年以上未使用资金转存量 5.04 亿元，支付各单位项目资金 0.62 亿元、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 7.03 亿元，结余存量资金 0.03 亿元。

四、2023 年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 同向发力，确保完成今年收入目标

为确保完成本次镇人代会指标：财政总收入 47.07 亿元、区级地方收入 17.52 亿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振信心，加

强经济形势的研判。正确面对去年疫情带来的损失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带来的影响，精准研判，把去年的不利因素转化为今年经济增速的动力。二是根据部门职能，分解年度指标，对标对表，狠抓进度。2023 年园区税收、新增及拿地企业、集体资产承租企业落税增幅均不低于 20%。三是加快对企业的扶持兑现。加速政策兑现，确保政策全部落地，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政府扶持获得感，增强企业家对市场未来的信心。四是加大对房产企业土增清算力度，对已达到土增清算的住宅楼盘全面梳理，下半年力争清算住宅楼盘 1-2 个。积极组织住宅土地的出让，增加房产税收入。五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对国有房屋资产的现状进行梳理，把国有资产的出租收入作为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二）有保有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践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突出保障重点，切实做好“三保”支出的管理，确保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基本民生支出，确保人员工资和基本运行支出。二是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宣传、培训、活动类经费，本着非必要不支出的原则，把资金统筹到刚性支出上。三是盘活存量资产。按照统筹资源、全面覆盖、因地制宜、激励约束的原则，通过各种方式，在资产管理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环节统筹盘活各类资产。让闲置的资产发挥应有的作用。特别是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让存量资金流转起来，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重视绩效，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好 2022 年财政决

算报告、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二是加强公务卡管理，强调转账支付，严控现金使用，争取保持现金零使用率的良好局面。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维护政府债务台账，及时全面掌握债务变化情况，严把政府性债务使用关。四是积极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对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后评价做到全覆盖，对城管中队 2022 年部门预算做整体绩效评价，对镇级 10 个项目做重点绩效后评价。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式，通过项目的成本绩效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五是积极主动接受镇人大的监督，通过参与人大与相关部门的联动沟通，紧紧兜牢民生底线，让每一分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2023 年我镇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总基调，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全镇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确保我镇 2023 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而努力奋斗。